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

地址：10005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
承辦人：林慧雯
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126
傳真：(02)2311-7550
電子信箱：winnie@linux.art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宜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藝演字第1150300384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「11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」決賽報名期程，請協助公告並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比賽要點）辦理。

二、旨揭決賽報名開放時間自115年11月20日9時起至12月25日17時止，請自行至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網站（https://web.arte.gov.tw/music/）「決賽報名」項下報名。

三、為給予各縣市轉送作業時間，團體項目高中職以下各類組以及個人項目書面報名表之截止時間，由各縣市依實際需要另行規定，再統一由各縣市審核報名資格後，將書面報名表併同清冊寄（送）達本館，俾利彙提「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委員會」辦理，爰請注意縣市端收件截止時間。

四、依據本比賽要點陸、一、（二）1.（1）、（2）、（3）規定，「得逕行參加決賽（團體項目）」之大專校院（限大

總收文 115.11.18
1150012221

專組）、大陸臺商子弟學校、其他海外臺灣學校及特殊學校之團體，其書面報名表免經縣市蓋章，由學校蓋印（大專校院得由系、所、處、院蓋章戳）後，免備文於115年12月28日（星期一）前（原訂12月25日適逢國定假日，爰順延至次一工作日；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）逕寄（送）至「10066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表演藝術教育組」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報名」。

五、另，凡取得決賽代表權，卻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名者（含網路報名及書面報名表送達本館），視同棄權。請各參賽者、參賽學校及各縣市政府務必掌握報名期程，逾期歉難受理決賽報名。

六、又，決賽報名注意事項一併公告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網站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實施要點辦理。

七、若有相關報名問題，請逕洽本館承辦人員，電話（02）2311-0574，團體項目分機118、126；個人項目分機113、126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軍警大專校院、各特教學校、大陸臺商子弟學校與海外臺灣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18 10:16:55